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北京琨祥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210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.8</u>万元,属于<u>微</u> 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琨祥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